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補助退休消防人員團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消人字第 10000231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234560700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退休消防人員團體，增進退休消防人員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以高雄市退休消防人員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為限。
-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重病住院或死亡慰問等相關費用。
  - （二）辦理協助消防勤務等志願服務獎助費用。
  - （三）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會務相關費用。
  - （四）辦理會刊（訊）發行、聯誼、藝文等相關活動費用。
- 四、申請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補助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地點、參與人員、執行方法、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前項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金額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 五、申請團體於同一年度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計畫內明列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全部經費內容。
- 六、申請補助計畫由本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審核：
  - （一）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程式。
  - （二）補助項目是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用途。
  - （三）補助項目是否確屬必要。
  - （四）計畫執行後是否可達成補助之目的。
- 七、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申請團體應於本局核定補助之預算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撥款並由本局向審計機關列報：
  - （一）本局核定處分。

- (二)領據。
- (三)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
- (四)原始憑證。

前項收支清單應詳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實際補助金額及支出用途。

- 八、受補助團體之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局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審核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  
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受補助團體對於非屬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包括補助項目、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公布於團體之辦公處所以供閱覽。
- 十一、本局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申請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經考核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本局得命受補助團體繳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